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
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807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458016777
报告名称: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专项 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8070
被审(验)单位名称: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4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4日
签字人员:	郭任刚(420001003779), 廖继承(42000334000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二、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7

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8070 号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天网络公司）编制的《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盛天网络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盛天网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盛天网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天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盛天网络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关于收购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0.00%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 2019 年 7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 7 月 12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 7 月 12 日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2019 年 7 月 29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0.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变更为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70.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 70.00%股权。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甲方）与南平天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 1）、惠州市互荣促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 2）、银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3）、李振茹（乙方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5）、福鼎市易简光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 6）、易简广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7）等 7 位目标公司股东以及丁立（丙方 1）、陈双庆（丙方 2）、上海银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3）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公司（甲方）与南平天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公司向 7 位目标公司原股东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0.00%股权。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止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60,000.00 万元。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42,000.00 万元，全部以现金支付。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作价，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资产涉及上海天戏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9]第 1137 号），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0,669.8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49,330.14 万元，增值率为 462.33%。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 70.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42,000.00 万元。

（三）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1. 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及利润预测数的确定

根据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甲方）与南平天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南平天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目标公司 2019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2020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6,480.00 万元，2021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7,776.00 万元，2022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8,100.00 万元。目标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30,840.00 万元。

（2）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目标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收回比例分别达到 60.00%以上；截至 2024 年末，目标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收回比例达到 95.00%。

2. 未达到承诺业绩及应收账款回款收回率的补偿

（1）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任一会计年度，如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乙方应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① 乙方应以现金补偿。

②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乙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150.00%－累计已补偿金额。

③ 2022 年乙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30,840.00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30,84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④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目标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收回比例分别未达到 60.00%以上；截至 2024 年末，目标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收

回比例未达到 95.00%，乙方应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① 乙方应以现金补偿。

②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乙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上期末应收账款总额*60.00%-截至本期末目标公司上期末应收账款已回收金额）÷（目标公司上期末应收账款总额*60.00%）×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③ 2024 年末乙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总额*95.00%-截至本期末目标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已回收金额）÷（目标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总额*95.00%）×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④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上述第（1）条、第（2）条现金补偿分别计算，但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为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总额。

（四）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1. 目标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承诺数	实现数（计提业绩奖励前）	差额	实现率
	1	2	3=2-1	4=2÷1
2021 年度	77,760,000.00	120,099,971.27	42,339,971.27	154.45%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回收比率

年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回收比率			
	承诺数	实现数	差额	实现率
	1	2	3=2-1	4=2÷1
2021 年度	60.00%	99.44%	39.44%	165.73%

二、关于收购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00%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 年 1 月 6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 年 1 月 6 日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30.00%的少数股东权益。

2021年1月22日公司与上海天之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笑宇（以下合称“乙方”）签订《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之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笑宇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同时与上海天之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笑宇（以下合称“乙方”）签署《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之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笑宇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公司向上海天之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笑宇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30.00%股权。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各方协商确定。截止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20,000.00万元。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36,000.00万元，全部以现金支付。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截至2020年10月31日根据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2021年1月5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1]第1001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14,251.24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0,000.00万元，评估增值105,748.76万元，增值率为742.00%。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30.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36,000.00万元。

（三）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1. 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及利润预测数的确定

根据2021年1月22日，公司与上海天之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笑宇（以下合称“乙方”）签署的《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之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笑宇关于上海天戏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上海天之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笑宇承诺：（1）目标公司2021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0,600.00万元，2022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1,700.00万元，2023

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3,00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35,300.00 万元。(2) 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目标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收回比例分别达到 60.00%以上;截至 2025 年末,目标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收回比例达到 95.00%。

2. 未达到承诺业绩及应收账款回款收回率的补偿

(1)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任一会计年度,如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上海天之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笑宇(以下合称“乙方”)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① 乙方应以现金补偿。

② 2021 年、2022 年乙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130.00%-累计已补偿金额。

③ 2023 年乙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35,300.00 万元-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35,3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④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 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目标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收回比例分别未达到 60.00%以上;截至 2025 年末,目标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收回比例未达到 95.00%,乙方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① 乙方应以现金补偿。

②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乙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上期末应收账款总额×60.00%-截至本期末目标公司上期末应收账款已回收金额)÷(目标公司上期末应收账款总额×60.00%)×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③ 2025 年末乙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总额×95.00%-截至本期末目标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已回收金额)÷(目标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总额×95.00%)×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④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 上述(1)、(2)条现金补偿分别计算,但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为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总额。

3. 业绩奖励

(1) 当期业绩超过当期承诺扣非净利润数但是未达超额业绩预期线的,乙方有权取得一般业绩奖励,计算方式为:当期一般业绩奖励=[(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80.00%-截至本期末目标公司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实际收回额)]×10.00%-累积已奖励金额,若(截至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80.00%-截至本期末目标公司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实际收回额)为负数,则取0。

(2) 如果目标公司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达到14,500.00万元、15,500.00万元、16,500.00万元(14,500.00万元、15,500.00万元和16,500.00万元以下简称“超额业绩预期线”),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前提下,公司将对乙方进行超额业绩奖励(以下简称“超额业绩奖励”)。当期业绩超过当期承诺扣非净利润数但是未达超额业绩预期线的情况下乙方不享受当期超额业绩奖励。

(3) 乙方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方式为:当期超额业绩奖励=[(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80.00%-截至本期末目标公司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实际收回额)]×30%-累积已奖励金额,若(截至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80.00%-截至本期末目标公司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实际收回额)为负数,则取0。

(4) 上述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目标公司实现扣非净利润大于承诺扣非净利润的超额部分业绩,当期奖励总额不超过当期超额部分扣非净利润数的30.00%。当期超额部分业绩=当期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当期承诺扣非净利润数。一般业绩奖励与超额业绩奖励不可累计。

(四) 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1. 目标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承诺数	实现数(计提业绩奖励前)	差额	实现率
	1	2	3=2-1	4=2÷1
2021年度	106,000,000.00	120,099,971.27	14,099,971.27	113.30%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回收比率

年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回收比率			
	承诺数	实现数	差额	实现率
	1	2	3=2-1	4=2÷1
2021 年度	60.00%	99.44%	39.44%	165.73%

2. 目标公司 2021 年一般业绩奖励情况

在计提一般业绩奖励之前，目标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0,099,971.27 元，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计提一般业绩奖励 1,409,997.13 元。

目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474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批准。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梁春, 杨建义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清算、评估、税务咨询、法律、会计、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01 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 名 郭仕海
Full name 郭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10-23
Date of birth 1980-10-23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 422127801073401
Identity card No. 422127801073401



一年
1 year after

年 月 日
/ /



420001003779

证书编号: 4200010037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廖继承
 Full name 廖继承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11-17
 Date of birth 1969-11-17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 429004196911171177
 Identity card No. 42900419691117117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廖继承(420003340004)

2020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34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06 月 17 日



月 日